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亮锐（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支汽车灯产品生产线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01 号 4 号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赵乃鹏	联系电话	139 6733 616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徐伟 150 2430 856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6 年 01 月 06 日亮锐（嘉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亮锐（嘉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汽车灯产品生产线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50150），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			
评审由亮锐（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EHS 经理赵乃鹏主持，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担任评审人员，其中丁瑞根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报告。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同意通过本报告。

制表人：赵乃鹏

制表日期：2026.01.12

联系电话：139 6733 6168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